PP22024-01

**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(112.05.12)**

 時間：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(星期五)．下午四時三十分。

 地點：台北凱撒大飯店3樓凱撒廳 (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三十八號)

出席長官及貴賓：

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– 邱局長垂章

 陳分局長宏伯

 陳組長子偉

 洪科長裕堂

 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-王副理事長輝煌

 台北市商業會 – 林理事耀隆

主席：鄧理事長啓銘

 司儀：洪光臨

 紀錄：張金輝

 一、報告出席人數：親自出席55位；委託出席 10 位，共計65位。

(詳如簽到簿)

 二、主席宣佈開會。

 三、主席致詞：(詳如本會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資料第二 ~ 三頁)

四、長官及貴賓致詞：（略）

五、通過大會議程。

 六、會務報告：(張總幹事金輝)

 (詳如本會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資料第六 ~ 十一頁)

 七、農藥委員會報告：(蔡召集人尚諺)

 (詳如本會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資料第十二頁)

八、肥料委員會報告：(鄧召集人啟銘)

 (詳如本會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資料第十三 ~ 十五頁)

 九、監事會監察報告：(黃常務監事汝珍)

 (詳如本會第十一第三次會員大會資料第十六頁)

 十、討論提案：

 ※第一案：本會理事會提。

案　由：請審核本會一一一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等案。

說　明：本案業經本會第十一屆第八次理、監事聯席會(112.02.10.)審核通過。本會於112.02.16.北市植保銘字第23008號函，呈報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在案。(詳如大會手冊工作報告及附錄一～四)。

辦　法：請大會審議通過後，呈報主管官署核備。

 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※第二案：本會理事會提。

案　由：請審核本會一一二年度工作計劃及歲入、歲出預算案。

說　明：本案業經本會第十一屆第七次理、監事聯席會(111.11.25.)審核通過。本會於111.12.02.北市植保銘字第22032號函，呈報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在案。(詳如大會手冊附錄五、六)。

辦　法：請大會審議通過後，呈報主管官署核備。

 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

1. 建議: 對於農業產品及農企業是否造成碳汙染，許多現行針對機械化工以及重工業的碳足跡測試方法並不能適用，需要政府針對台灣特有氣候能源以及土壤等環境因素，以及台灣的農業經營特色，建立自主的碳足跡測試方法，爭取獲得國際認證，方可一勞永逸。使用在歐美各國的計算理論應用於台灣，基本條件並不符合現場實況。(利統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張天鴻提)

2、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王副理事長輝煌提到:

 1、農藥標示GHS標籤修改已過期限，有縣市政府已對此開罰，請業者要小心。

 2、陶斯松農藥可使用期限到113.03.31.，有跟防檢局反應，陶斯松原體已回收，也應該有陶斯松成品之回收機制才是。

十二、散會